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45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国桢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00,35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27,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27,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8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 827, 07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 9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因疫情防控需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的方式
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 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
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 354, 671 股;
其中同意 100, 304, 8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5%; 反对
49, 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6, 777, 2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81%; 反对49, 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 354, 671 股;
其中同意 100, 304, 8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5%; 反对
49, 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6, 777, 2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81%; 反对49, 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77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77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77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6,827,077 股；其中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张国桢、张志坚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73,527,594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

12、审议《关于 2021 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0,354,671 股；其中同意 100,304,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7,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蔡荣洁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